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决 议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10 楼 D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邵健伟（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授权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63,00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6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二、《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6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三、《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6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3,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5,200,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表决结果：赞成 6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

(一)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发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主体:

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根据询价结果,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经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金额,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以确保发行新股数量及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是指,截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之日,同一股东持有该等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4、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总量不超过 2,1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100 万股,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 1,462 万股。

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发行中发行新股的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如根据询价结果,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经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将超过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中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金额,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发行中发行新股的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本次发行中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发行中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中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如仅发行新股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股东将公开发售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符合发售条件的公司股份数占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及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法人、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8、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在就上市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或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0、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11、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滚存利润分配等其他所有相关内容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6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含发行新股数量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

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7、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6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依次启动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最近三年累计分红的 20%,且不高高于总股本的 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它措施。

三) 约束措施

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增持的承诺,发行人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义务所需款项等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股利予以截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增持的承诺,发行人有权截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用于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 6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修改《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同意修订章程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同意修订章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包含现金分配，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可以根据盈利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董事会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盈利、现金流、资金需求的情况就利润分配方案提出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若有）意见，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如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应在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布公告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

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6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

同意公司拟承诺如下：

（一）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对提出索赔要求的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二）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的 30 天内，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如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 6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九、《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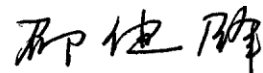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赞成 6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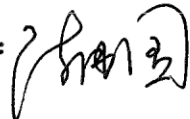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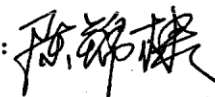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股东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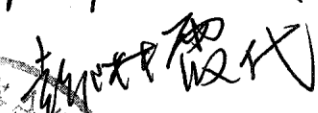
邵健伟 (签字): 

邵健锋 (签字): 

陈伟国 (签字): 

陈锦棣 (签字): 

林宜生 (签字): 

颜明霞 (签字): 

深圳市华锐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深圳市盛桥创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托代表签字并盖章):

深圳市新智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深圳市金美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巨丰企业管理咨询 (深圳)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皖江 (芜湖) 物流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托代表签字并盖章):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